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同方泰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	<b>786,926</b>	642,262
銷售成本		<u>(605,575)</u>	<u>(481,233)</u>
毛利		<b>181,351</b>	161,029
其他收益		<b>24,898</b>	18,3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1,157)</b>	2,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0,442)</b>	(36,49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b>(75,112)</b></u>	<u>(68,158)</u>
經營溢利		<b>89,538</b>	77,602
財務成本	5(a)	<u><b>(5,183)</b></u>	<u>(5,074)</u>
除稅前溢利		<b>84,355</b>	72,528
所得稅	6	<u><b>(14,468)</b></u>	<u>(10,354)</u>
期內溢利		<u><b>69,887</b></u>	<u>62,174</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b>72,509</b>	63,989
非控股權益		<u><b>(2,622)</b></u>	<u>(1,815)</u>
期內溢利		<u><b>69,887</b></u>	<u>62,174</u>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		<b>0.0927</b>	0.0798
—攤薄(人民幣)		<u><b>0.0927</b></u>	<u>0.0796</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9,887	62,1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1,148</u>	<u>(2,3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035</u>	<u>59,85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3,647	61,667
非控股權益	<u>(2,612)</u>	<u>(1,81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1,035</u>	<u>59,85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301	284,644
長期股本投資		8,148	–
租賃預付款項		2,789	2,848
無形資產		270,716	271,957
其他金融資產		454,385	414,328
遞延稅項資產		20,960	17,604
		<u>1,017,299</u>	<u>991,3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946,592	375,525
合同資產		699,9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70,361	1,438,201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89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61	521,262
		<u>3,345,243</u>	<u>3,234,3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13,378	1,512,63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15,507
合同負債		82,507	–
貸款及借貸		241,716	242,306
融資租賃承擔		86	169
應付所得稅		25,684	30,613
		<u>1,863,371</u>	<u>1,801,2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81,872</u>	<u>1,433,0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99,171</u>	<u>2,424,4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281	22,863
遞延收入		<u>11,339</u>	<u>11,339</u>
		<u>37,620</u>	<u>34,202</u>
<b>資產淨值</b>		<b><u>2,461,551</u></b>	<b><u>2,390,264</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189,968	1,191,209
儲備		<u>1,255,071</u>	<u>1,180,93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45,039	2,372,140
非控股權益		<u>16,512</u>	<u>18,124</u>
權益總額		<b><u>2,461,551</u></b>	<b><u>2,390,264</u></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財務報告。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有關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呈列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b)(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討論。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初步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c)))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375,525	471,809	847,334
合同資產	-	427,515	427,51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899,324	(899,324)	-
<b>流動資產總值</b>	<b>3,234,312</b>	<b>-</b>	<b>3,234,312</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632	(83,855)	1,428,777
合同負債	-	99,362	99,36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5,507	(15,50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01,227</b>	<b>-</b>	<b>1,801,22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33,085</b>	<b>-</b>	<b>1,433,08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24,466</b>	<b>-</b>	<b>2,424,466</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202</b>	<b>-</b>	<b>34,202</b>
<b>資產淨值</b>	<b>2,390,264</b>	<b>-</b>	<b>2,390,264</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72,140	-	2,372,140
<b>權益總額</b>	<b>2,390,264</b>	<b>-</b>	<b>2,390,264</b>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評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虧損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而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指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計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應用新預計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c))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按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將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期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的預期生命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估計，其以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呈報日的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評估為根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呈報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方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不訴諸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當評估按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評級。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結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結轉)中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方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有關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賬面總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現存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的評估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訂明工程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同應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益確認的時間**

過往，工程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則通常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同中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可確認收益。收益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過往，本集團僅於付款嚴重延期時應用有關政策，其現時對有關能源系統升級或革新的EMC合同而言為普遍情況。本集團於革新或升級項目完成以及有關控制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由於客戶將以分期付款支付該項目(為時7年至20年)，於評估該等遞延付款計劃是否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已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安排，考慮應收該等客戶分期付款總額與現金售價之間的差額，以及付款日期及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物業控制權的日期)之間的時長。本集團評估，此項政策變動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期初調整。

預先付款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已評估，此項政策變動概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期初調整。

**(iii)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工程合同的合同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呈列，而就合同未來活動(主要包括已交付至合同工地以作合同所述用途但於合同履約期間尚未安裝、使用及應用的材料)產生的工程成本則確認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為在呈列方面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如下調整：

- a. 過往計入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427,515,000元現計入合同資產；
- b. 有關已交付至工程工地以作合同所述用途但控制權尚未轉移至客戶的未安裝材料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471,809,000元現計入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 c.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人民幣15,507,000元現計入合同負債；
- d. 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人民幣83,855,000元現計入合同負債。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 分拆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益	200,987	238,559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益	339,485	242,849
智慧能源業務收益	246,454	160,854
	<u>786,926</u>	<u>642,262</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及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及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將若干分部業績對比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公司進行評估的最相關資料。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以及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各年止六個月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時間點	33	-	82,474	61,154	29,190	23,928	111,697	85,082
隨時間	200,954	238,559	257,011	181,695	217,264	136,926	675,229	557,180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00,987	238,559	339,485	242,849	246,454	160,854	786,926	642,262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0,987	238,559	339,485	242,849	246,454	160,854	786,926	642,262
可報告分部溢利	47,538	62,130	21,123	11,111	89,636	58,353	158,297	131,594
利息收入	3,191	2,884	1,966	2,889	12,215	9,173	17,372	14,946
減值虧損	(7,953)	(5,375)	(10,495)	(6,248)	(867)	(3,624)	(19,315)	(15,247)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8,297	131,594
折舊及攤銷	(60,582)	(48,196)
財務成本	(5,183)	(5,07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8,177)	(5,796)
綜合除稅前溢利	84,355	72,528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成本</b>		
貸款及借貸利息	<u>5,183</u>	<u>5,074</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	31,572	31,254
折舊	29,010	16,942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19,315	15,247
利息收入	<u>(17,372)</u>	<u>(14,94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可比較資料不會重列。見附註2。

##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4,406	11,711
遞延稅項	<u>62</u>	<u>(1,357)</u>
	<u>14,468</u>	<u>10,354</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期內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5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89,000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455,376股(二零一七年：801,769,31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5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89,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455,376股(二零一七年：804,085,714股)計算。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78,396	727,979
逾期1個月內	2,915	3,080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25,125	93,943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40,069	133,040
逾期超過12個月	228,139	184,901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減呆賬撥備)	1,074,644	1,142,943
其他應收款項	158,307	167,5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1,232,951	1,310,4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410	127,725
	<b>1,470,361</b>	<b>1,438,20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天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846,573	906,842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37,724	44,006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128,153	109,479
超過12個月	242,783	221,8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55,233	1,282,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145	146,63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13,378	1,428,777
預收款項	-	83,855
	<b>1,513,378</b>	<b>1,512,632</b>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已計入合同負債(見附註2(c))。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82,842,189	1,191,209	801,652,189	1,254,909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3(d))	(650,000)	(1,241)	(35,530,000)	(82,68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sup>(i)</sup>	-	-	16,720,000	18,98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782,192,189</b>	<b>1,189,968</b>	<b>782,842,189</b>	<b>1,191,209</b>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在若干承授人按總代價19,2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727,000元)(已計入股本當中)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16,720,000股股份，而2,592,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8,000元)已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當中。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c)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d)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庫存股份</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0,000	493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400,000	748
已註銷股份(附註13(a))	<u>(650,000)</u>	<u>(1,24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u>400,000</u>	2.45	2.22	<u>938</u>

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規管。購回股份所付總金額938,1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8,000元)全數由資本支付。購回股份總數中的650,000股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少1,518,3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1,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明確提出要「壯大節能環保產業」，並於今年指出「與新型城市化相關的節能建築、智能交通、新能源等諸多綠色低碳產業，不僅為中國，而且為全球企業創造著新機會」。同方泰德作為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和智慧能源領域的領軍企業，繼續堅定「智能」+「節能」發展主綫，迎來了改革關鍵期，同時也迎來了更大的機遇期。

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行業深耕、人才儲備與品牌實力，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86.9百萬元，同比增長22.5%。同時，在中國以及全球各種不明朗因素下，集團努力改革創新，迎難而上，實現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4.4百萬元，同比增長16.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淨利潤為人民幣69.9百萬元，同比增長12.4%。

### 業務回顧

#### 智慧交通板塊

同方泰德的軌道交通智能化與節能業務多年來領跑行業發展，並將持續受惠於行業發展。二零一八年，智慧交通板塊業務繼續穩步推進，但因期內多個新簽項目處於執行初期，收入未能於期內體現，導致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當前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繼續處於高速建設期，行業發展依然樂觀。

技術研發創新方面，板塊於期內推出了全生命周期地鐵節能解決方案。其中，高效磁懸浮直膨空調機組的成功研發，從設備角度為地鐵節能業務的技術創新開啟新視野。與此同時，板塊繼續以雲計算、大數據平台為核心，關聯上層智慧應用，充實完善城市軌道交通信息管理平台及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雲平台，探索應用軌道交通能耗大數據分析平台，設計研發綫網指揮系統及智慧運維系統配套軟件。在「智慧化」新時代，集團軌道交通板塊以強技術拉動強市場，

為中國二十餘個城市的50餘條地鐵綫路提供了功能完善、擴展靈活、安全高效的「智慧化」服務，服務綫路里程達1,300餘公里，全速助力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化發展。

業務拓展方面，板塊的地鐵節能改造業務於期內在中國南方實現新突破，成功簽約寧波地鐵2號綫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城市級軌道交通路網指揮中心業務已進入技術成熟的規範化發展階段，期內成功推進西安和青島項目，繼續夯實市場龍頭地位，同時參編《綫網運營指揮中心系統方案研究和規範編製》，將自身技術與經驗規範成典，為產業發展貢獻力量。傳統優勢領域地鐵綜合監控業務方面，於期內順利推進長春、武漢、青島等地項目，同時將承攬武漢地鐵蔡甸綫、杭寧城際鐵路等新項目。

###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中國新時代的建築行業正在經歷從高速度發展向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期，而高質量的需求則需要高質量的供給。二零一八年，集團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敏銳捕捉市場需求，聚焦城市智慧建築、智慧園區、數據中心、綜合管廊等新時代重點領域，面向高端客戶，滿足高端需求，板塊轉型成效顯著，期內實現收入與利潤同增長。

技術研發創新方面，板塊於期內成功推出IBS4.0信息集成平台，實現了多系統整合管理、跨系統遠程聯動，控制管理與信息管理的深度融合，助力客戶信息彙集、資源共享及優化管理。自主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不斷優化創新，持續領跑中國樓控產品民族品牌榜。與此同時，板塊正在全力投入智慧管廊綜合服務平台的設計研發，該平台採用國際先進的BIM+GIS技術，可實現GIS宏觀視角下的管廊三維監控和BIM微觀視角下的管綫監控，同時結合創新邊緣計算技術，為管廊智慧化建設和後期運營管理提供強大保障。集團同時參與了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智慧管廊建設導則》的編製工作。預計城市綜合管廊業務

將成為集團建築板塊未來新亮點。在新時代城市化建設中，集團堅持以應用為本，以技術為核心，務實前進，不斷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拓展方面，集團重點培育領域建築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於期內獲得重要進展，相繼簽訂衡水泰華博悅酒店項目和重慶市公安指揮中心等項目，採用自主節能技術及產品，為板塊可持續經營及利潤率提升提供強大保障。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建築智能化業務繼續穩步發展，期內，又承攬青島紅島國際會展中心、西安京東物流總部、華能信息產業基地以及多個政府、央企大型項目，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繼續在重慶等多地廣泛應用。在新興城市綜合管廊領域，集團憑藉扎實功底和創新技術於期內繼續闊步前行，已簽訂多個大型優質項目，為未來該領域發展積累寶貴經驗。

### **智慧能源板塊**

作為城市集中供熱智能節能領域的領軍企業，集團在鞏固提升行業龍頭地位的同時，著力機制改革、整合資源、變革創新，打通熱能生產到消費的界限，從節能運營到系統建設再到產品技術發展，全產業鏈有效互動，期內板塊產業布局快速擴大，收入規模高速增長。

技術研發創新方面，板塊於期內成功開發太原市智慧供熱信息平台，以GIS系統為基礎，結合物聯網、互聯網及大數據技術，預計可實現對太原市熱力集團所轄近1.5億平方米供熱面積的能源數據的統一展示、集中管理、交叉分析和綜合應用，形成「一城一網」，這是集團智慧能源板塊對大型、複雜城市供熱系統的多年探索研究的結晶，更是在大數據時代拓展城市級集中供熱智慧化應用的里程碑。與此同時，集團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的吸收式大溫差換熱機組在項目實際應用中繼續技術升級，以進一步提升城市熱網輸配能力，降低供熱能耗，實現更大經濟效益。

業務拓展方面，板塊在進一步提升城市集中供熱智能化領域龍頭地位的同時，繼續擴大熱網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優勢，同時繼續積極拓展供熱特許經營業務。期內，克拉瑪依、太原、鞍山等地供熱智能化項目均取得較大進展，同時承攬吉林大唐、新鄉華電等多個項目，在開拓新市場的同時，不斷擴大已有業務規模，保持市場領先。臨沂市恒源熱力、新疆天富及撫順礦業等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進展順利，在助力板塊利潤率提升的同時，為客戶節能降費，已有多個項目預計進一步擴大合作，共享更大節能收益。與此同時，黑龍江友誼熱力特許經營項目於期內繼續追加投資，擴大供熱面積，板塊並將繼續探索突破新業務模式，助力集團可持續經營。

## 前景展望

構建低碳能源體系是中國新時期經濟結構調整的重點任務之一，中國將努力實現到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三零年能源消費總量分別控制在50、60億噸標準煤以內的目標任務。而與之同時，城鎮化步伐繼續加速，智慧化時代迎面而來。無論過去、現在和未來，同方泰德始終肩負著「科技服務社會」的使命，並將繼續堅定「智能」+「節能」發展主綫，不斷致力於智慧、綠色、健康的新型城市化產業發展。

定位於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科技服務商，未來，集團將繼續堅定改革轉型與創新發展的道路。技術研發上攻堅克難，不斷創新，實現以強技術拉動強市場；業務拓展上與上下游夥伴深化合作，共贏藍海市場；產業鏈上繼續尋求並購優勢市場、技術及產品，促進「產學研政金用」有效互動，在綠色產業鏈條上實現多贏發展。

我們胸懷夢想、志存高遠，同時腳踏實地、迎難而上。未來，同方泰德將不忘初心，以技術為本，多維創新，以構建綠色低碳能源體系為己任，整合資源、拓展合作，為城市綠色發展提供更多創新解決方案，引領行業健康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淨收入約人民幣786.9百萬元，同比增長22.5%。集團轉型成果卓著：期內，加速擴大供熱行業的產業布局，並實現智慧能源業務板塊收入大幅增長；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轉型持續推進，收入保持高增長態勢；因本期內新簽智慧交通業務處於項目初期，收入未能於期內體現，導致智慧交通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千人民幣)	比例	(千人民幣)	比例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智慧交通	200,987	26%	238,559	37%	(15.7%)
智慧建築與園區	339,485	43%	242,849	38%	39.8%
智慧能源	246,454	31%	160,854	25%	53.2%
合計	<b>786,926</b>	<b>100%</b>	<b>642,262</b>	<b>100%</b>	<b>22.5%</b>

### 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下降15.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佔收入比例從上年同期的37%下降至本期的26%。期內，順利推進長春地鐵2號綫、武漢地鐵7號綫以及青島地鐵2號綫等城市地鐵智能化項目。因西安地鐵綫網應急指揮中心、武漢市軌道交通蔡甸綫、青島地鐵綫網運營管理與指揮中心系統等新項目尚處於項目初期，收入未能於期內體現，致使本期智慧交通業務收入有所下降。



## 智慧建築與園區

本期，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延續高增長態勢，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2.8百萬元大幅增長39.8%至本期約人民幣339.5百萬元。期內，集團成功承攬紅島國際會議展覽中心項目、蚌埠醫學院智能化系統工程等傳統智能化項目；積極推進北方某一綫城市建築智能化項目、於家堡金融區弱電工程等項目的實施進度，並錄得一定規模收入。

## 智慧能源

集團於期內積極推進智慧能源相關業務的結構優化與資源重組，繼續探索熱網托管及特許經營等多種商業模式以擴大產業布局，促使2018年上半年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實現高速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增長53.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臨沂市恒源熱力、新疆天富及撫順礦業等EMC項目在期內取得一定進展。此外，克拉瑪依供熱系統維修改造工程、太原熱力南部熱電聯產清潔能源集中供熱工程、鞍山供熱公司分布式變頻及自控改造系統等項目也在本期取得較大進展、為板塊貢獻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5.6百萬元。有關增幅乃由於項目收入增加帶來成本相應增加(進一步討論見下文毛利一節)。

##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長1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25.1%下降2.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年約23.1%。本期因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智慧交通業務收入佔比下降，導致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因本期EMC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期，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2.9百萬元的收益淨額減少約4.1百萬元，主要因期內匯率變動導致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在2018年上半年產生匯兌損失約1.1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產生人民幣約2.5百萬元的匯兌收益)。

##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10.8%，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5.1%，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小幅下降約0.6個百分點。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主要由集團業務擴張所拉動。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本期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人民幣7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上漲約10.2%。其中，隨著公司業務擴張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是導致本期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素。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佔收入比例為9.5%，較上年同期的10.6%下降1.1個百分點。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小幅上升2.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本期貸款利率較上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39.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 期內溢利

本期，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長約12.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9百萬元。淨利潤率由9.7%下降約0.8個百分點至約8.9%。淨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期內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增加16.2%至人民幣0.0927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0.0798元)，攤薄每股盈利同比增加16.5%至人民幣0.0927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0.0796元)。

##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946,592 <sup>註2</sup>	375,525 <sup>註1</sup>	339,475 <sup>註1</su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0,361	1,438,201	1,556,8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3,378	1,512,632	1,091,745
平均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周轉日數	205 <sup>註2</sup>	62 <sup>註1</sup>	120 <sup>註1</sup>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註3</sup>	263	212	334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註3</sup>	360	266	333

註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註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註3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存貨與部分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一併通過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約為人民幣94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由財務報告準則變化導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38.2百萬元小幅增加2.2%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470.4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34天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63天，受益於集團加強應收管理舉措，本期回款速度有所改善。

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約人民幣1,51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2.6百萬元基本持平；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333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60天。主要是由於集團與供應商爭取有利付款條件，協商放緩付款進度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佔集團淨資產的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計劃將視乎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集團需求而酌情用於集團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及／或將來收購及／或償還貸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70%）以及約人民幣68.0百萬元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及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79.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5.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工作地點及機械有關。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以內	15,312	15,758
1年後但5年內	5,057	8,327
	<u>20,369</u>	<u>24,08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訂約	<u>118,463</u>	<u>131,121</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5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769名。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上漲約26.0%至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系集團業務擴展員工人數增加導致。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綫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瞭解。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sup>(附註)</sup>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400,000	2.45	2.22	938,120
<b>總計</b>	<b>400,000</b>			<b>938,120</b>

附註：已付總代價不包括就股份購回已付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註銷合共6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250,000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回，而餘下400,000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的普通股已註銷。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hnovator.com.sg>)。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